

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况，无修正提案的情况，也无新提案提交表决。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表决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3.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为：2017年1月16日下午2:00-3:00（星期一）；

网络投票时间：2017年1月15日—1月16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7年1月16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1月15日15:00至1月16日15:00的任意时间。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科技南五路英唐大厦五楼会议室；

5.现场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胡庆周先生；

6.会议的通知：公司于2017年12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刊登了《关于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英唐智控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4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330,695,87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0.9198%。其中，参加现场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

代表 2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330,685,17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0.9188%；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 2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10,7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010%。其中持股 5% 以下中小股东（以下简称“中小投资者”）2 人，所持股份合计 10,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士出席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签订供应链金融合作协议的议案》。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现场表决情况：同意 330,685,176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网络表决情况：同意 10,700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合计表决结果：同意 330,695,87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出席会议的单独或合计持股 5% 以下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10,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中国金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的议案》。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现场表决情况：同意 330,685,176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网络表决情况：同意 10,700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合计表决结果：同意 330,695,87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出席会议的单独或合计持股 5% 以下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10,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国枫（深圳）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见证律师认为，英唐智控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的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 1、《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北京国枫（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年1月16日